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2303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胡家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予更正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「陳宛瑱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林韋丞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9條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2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